

長青園地

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
編製：家 部 綜 合

兩 公 約 教 育 宣 導 篇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保障生命權與邁向 廢除死刑

廖福特*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現任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壹、保障生命權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人人皆有固有之生命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被恣意 (arbitrarily) 剝奪。」作為保障生命權之基礎。

一、最基本之權利

人權事務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ttee) 認為，生命權是所有權利之中最基本，也最首要的權利，國家絕不可以恣意侵犯。生命權是首要的人權，因為若此項權利得不到有效保護，則所有其他權利都不再具有意義。而且生命權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之所有權利中唯一使用「固有」

(inherent) 概念的，更見其重要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用現在時態的「享有」(has) 而非「應當享有」(shall have) 這一表述，以強調生命權的特殊重要性。生命權亦被認為具有國際法之絕對法 (jus cogens) 特質。

二、權利主體

就生命權之主體而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本公約每一締約國承擔尊重和保證在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個人享有本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因而生命權之主體不只是保障本國人而已，外國人亦應享有固有的生命權、法律保護以及生命不得被恣意剝奪的權利，亦即國家對於其領土內和受其管轄一切個人，都需善盡保障生命權職責。

三、國家義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條規定，即使在國家緊急狀態，締約國亦不得減免履行第六條生命權保障之義務。其中確認國家對於生命權保障之義務，不會因為國家處境不同而有影響，因此可以確認國家不論處於何種狀況，不論是平時或是處於緊急狀態，均需負擔保障生命權之義務。對於生命權保障，國家必須承擔消極與積極義務。所謂消極義務是指保障人民不受國家或他人恣意剝奪生命之權利，而積極義務是指國家必須採取必要的積極措施使人民得以生存。

（一）消極義務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生命權應受法律保障。因而各締約國之立法機關有義務制訂法律保障生命權。雖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明確要求締約國透過法律保護生命權，但生命權的法律保護是相對的，因為國家立法機關在履行此一義務時，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只有當相關國家立法完全不存在，或者當這種立法面對實際威脅且明顯不充分時，才能認定有關國家違反其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所承擔的保護義務。但是第六條第一款要求各締約國在刑法中有最低限度之禁止性規範。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第3句明確規定，不得恣意剝奪生命，這是極其重要的規定。因而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各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不僅防止和懲罰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而且必須防止本國保安部隊恣意殺人。國家當局剝奪人民生命是極其嚴重的問題。因此，法律必須對這種國家當局剝奪人民生命的各種可能情況加以約束和限制。」⁴同時，各「締約國也應當採取具體的有效措施，防止個人失蹤。不幸的是，這種情事頻繁發生，常常造成恣意剝奪人命的後果。」生命權是固有的，不應被恣意剝奪，但是「恣意」之意涵為何則有所爭論。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所謂「恣意」並非單純地指「違反法律」（against the law），而是應更廣泛地包括不適當（inappropriateness）、不正義

(injustice)及缺乏預測可能性(lack of predictability)。在Suarez de Guerrero v. Columbia⁶一案中，警察為逮捕綁架大使之嫌疑犯，進入一住宅準備行動，該大使並未被找到，於是警察便躲在房子裡面等待嫌疑犯進入，當七個人進入房內時，警察馬上開槍進而造成七人全部喪命。雖然警方一開始辯稱，歹徒是因為反抗警方逮捕，才因此送命的，但是根據各方證據顯示，沒有任何一位嫌疑犯有開槍的紀錄。這些警察隨後被起訴，但由於哥倫比亞國內法律的規定，而被判決無罪。儘管如此，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這七人的生命被國家恣意剝奪，該行為違反本公約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本案確立了「恣意」剝奪應比「違法」更加廣泛，該行為就算被國內法所授權，仍然有違反第六條之可能。禁止恣意剝奪包含生命不得被「無理」或「不符比例」剝奪的情況。除此之外，委員會表示，要合理化國家使用致命的武器對付犯人，必須符合「比例性」之要件，人權事務委員會發現在一些案例中，警察並不是在防衛自己或他人、逮捕或為預防逃逸之目的下而殺人，這樣的情形於刺殺嫌疑恐怖份子的案例中更常出現，這些案例中，警方對於使用武力被賦予了很大的裁量權，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是違反本公約第六條規定的行為。另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三款也特別規定：「生命之剝奪構成殘害人群罪時，本公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因而各國判處死刑不能違反聯合國「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雖然在此草案討論過程中，有一些國家質疑其必要性，但是因為考量防止過去納粹透過司法機關判處死刑之方式實施種族滅絕，因而最後決定保留此條款。

(二) 積極義務

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各國「對生命權的解釋，常常十分狹隘。對『固有生命權』這個詞的範圍加以局限，就無法恰當地瞭解它的意義，而保護這項權利則需要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因此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締約國必須善盡其積極義務，同時包含

諸多面向。1. 健康與戰爭生命權如果僅被定義為「免於被恣意殺害的權利」，則國家保護此項權利的義務即僅限於刑法上對殺人罪的禁止，因此人權事務委員會將保護的範圍擴展到包括如營養不良、威脅生命的疾病、核能或武裝衝突等其他形式的對人類生命的威脅。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締約國須採取一切可能措施，減少嬰兒死亡率和提高估計壽命，特別是採取措施，消滅營養不良和流行病。」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在提交有關受第六條保護的生命權的報告時，締約國應提供關於出生率和關於婦女與妊娠和分娩有關的死亡率的資料。關於嬰兒死亡率的資料應按性別分列。締約國應提供資料，說明它是否採取任何措施，幫助婦女防止不想要的懷孕和保證她們不必經受威脅生命的秘密流產。締約國也應報告為保護婦女免遭生命權受到侵犯的作法的措施，這種作法包括殺害女嬰、焚遺孀和嫁妝不足受屈殺。委員會還希望獲得有可能威脅婦女生命的貧困和一無所有現象對她們的特別影響的資料。」人權事務委員會亦列舉幾個國家的例子，例如嬰兒死亡率在羅馬尼亞的情況愈來愈嚴重²婦女在尼泊爾的壽命過短人權事務委員會亦讚揚，約旦降低嬰兒死亡率的成效以及辛巴威對於愛滋宣導的努力。同時人權事務委員會亦認為，生命權保障是與其他權利有相關連的。例如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水權明顯屬於實現相當生活水準的必要保障之一，特別因為它是生存的最根本條件之一，因此應結合應「國際人權憲章」所載的其他權利來看待水權，其中首要的是生命權和人的尊嚴。其次，強迫驅逐的做法很普遍，影響到許多發達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的人。由於所有人權都是相互關聯、相互依存的，強迫驅逐往往也就侵犯了其他的人權，例如生命權。再者，健康權與實現國際人權憲章中所載的其他人權密切相關，又相互依賴，包括獲得食物、住房、工作、教育和人的尊嚴的權利，以及生命權、不受歧視的權利、平等、禁止使用酷刑、隱私權、獲得資訊的權利，結社、集會和行動自由。所有這些權利和其他權利和自由都與健康權密不可分。而人權事務委員會也特別關注大規模暴行對生

命權之傷害，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各國有防止戰爭、種族滅絕和造成恣意剝奪生命的其他大規模暴行的重大責任。它們為防止戰爭危險，特別是熱核戰爭，以及加強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作的任何努力，都是維護生命權利的最重要條件和保證。在這方面，委員會特別注意到第六條和第二十條之間的關係。第二十條規定，法律應當禁止任何鼓吹戰爭的宣傳（第一款）或它所指明的煽動暴力的行為（第二款）。」人權事務委員會亦特別注意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對生命之屠殺，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其深為關切在武裝衝突中由於常規武器所致人命損失，聯合國大會連續幾屆會議上，來自世界各地地理區域的代表們對於研製和擴散日新月異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日益關切，這種武器不但威脅人命，同時還佔用了否則可用於重要經濟和社會用途的資源，特別是有利於發展中國家的用途者，從而可用於促使人人安享人權的資源。設計、試驗、製造、擁有和部署核武器顯然是當今對人類生命權利的最大威脅。不僅在戰時可能實際使用這種武器，甚至因人為過失或機械故障均可能有實際使用這種武器的危險，使得核武器的威脅倍增。」「這種武器的實際存在和威力在國家之間製造了猜疑和恐怖氣氛；從而足以妨害按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促使全世界都尊重和遵守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工作。核武器的製造、試驗、擁有、部署和使用都應予以禁止並作為危害人類的罪行看待。為了人類的利益，委員會因此籲請所有各國，不論是否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締約國，都以單獨和簽訂協定方式採取緊急步驟在世界上消除這一威脅。

2. 培訓之義務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相關權利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國家有訓練其相關人員例如警察或監獄官的義務，以降低違反本公約之情形。這樣的義務可根據本公約第七條，亦可從第六條導出這樣的結論。例如在審查羅馬尼亞之報告時，人權事務委員會即建議國家應提供警察使用武器的規定，包括使用武力的指示和範圍。在審查坦尚尼亞之報告時，

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其對於該國「沒有訓練警察人權的概念以及使用武器的規定感到非常遺憾」。

3. 積極作為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對於許多國家報告之審議結論皆有表達有關國家積極義務之意見。在審查巴拉圭的報告中，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其對於殺嬰行為處罰太輕。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在許多非洲國家，政府對於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歪風也完全沒有規範，該習俗每年造成許多年輕女性死亡。而在美國，槍械太容易取得，也使得許多人的生命存在風險。在瓜地馬拉，人權事務委員會發現，在該國有許多無家可歸的孩童遭受攻擊，國家對於此行為應採取嚴格措施，並處罰那些殺害未成年人的行為。人權事務委員會同時認為，那些所謂「榮譽犯罪」的行為，在許多國家皆沒有適當地給予處罰，此將嚴重違反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國家之積極義務包括國家有義務藉由預防和處罰殺人行為及人為之人口失蹤來保護人民生命權，國家必須盡力預防過失殺人的情形，例如在烏克蘭，人權事務委員會建議應該將販賣輻射偵測檢驗產品犯罪化。

4. 不引渡義務

死刑制度亦引發國家之不引渡義務。在Judge v. Canada一案中，當事人如果從加拿大被引渡至美國賓州，有可能面臨坐上電椅處死的命運。他在申訴至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同一天，被加拿大驅逐出境，這使得他無法向法院提起訴訟。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其在本案必須決定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由於加拿大已廢除死刑，其未確保當事人不會被執行死刑就將之引渡，如此是否違反當事人本公約第六條之生命權？人權事務委員會發現，從Kindler一案後，加拿大已承認他們有修改相關國內法之必要，即引渡之前應確保請求國不會執行死刑，在加拿大最高法院United States v. Burns一案中，也確認國家在引渡犯人之前必須取得此確認才可引渡。因而人權事務委員會認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用意旨在保護生命權，國家在此規定之下無論在任何情況皆存有這樣的義務，

因此當當事國如果合理預見當事人回國之後將受到死刑制裁，就不應將該人犯遣送或引渡。而加拿大在引渡之前沒有確保請求國不會執行死刑，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因此人權事務委員會認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禁止國家在合理可預見當事人回國後會遭受死刑的情況下將之引渡，除非該國確認當事人不會在請求國被執行死刑才可引渡。第二個問題是加拿大將當事人遣返，造成他無法提起上訴，當事國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人權事務委員會認定，加拿大可預見當事人遣返回國後將面臨死刑處罰，仍然將之遣送，不給他訴訟的機會，此乃專斷恣意的行為，不但違反本公約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亦違反本公約第二條第三款的規定。

5. 徹底調查

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認為，「各國應當建立有效的機構和制定有效的程序，以便在可能涉及侵犯生命權的時候，徹底調查個人失蹤的案件。」其確認締約國發生侵犯生命權事件時，必須善盡徹底調查之積極義務。歐洲人權法院之相關詮釋可以作為借鏡，歐洲人權法院因為「歐洲人權公約」第二條第二項之規範而詮釋出各國政府在有使用武力之情形時必須負擔調查之義務，然而這是此條項沒有明文規定的。歐洲人權法院在此部分之推論是基於兩個理由，一者是確保權利之保障，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各國保障生命權之義務，必須與「歐洲人權公約」第一條所稱之各國應「確保其管轄權內每個人『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同時審酌，因此「歐洲人權公約」第二條之規範隱含著要求，當有人因為使用武力而喪生時，各國必須進行有效正式之調查。另一者則是基於責任之負擔，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調查之目的乃是確保國內保障生命權法律之有效實踐，同時在有關國家公務人員之案件中其必須在職權範圍內對於死亡負擔責任。因此基於確保權利及釐清責任歐洲人權法院建構各國對於死亡事件之調查義務。除了建構調查義務之外，歐洲人權法院亦建立調查之細部原則。歐洲人權法院認為

所謂有效正式之調查必須是完整、公正、詳細的，而且歐洲人權認為各國之調查義務必須符合以下原則：第一，主動及儘速調查原則；第二，客觀調查原則；第三，獨立調查原則；第四，方式自主原則；第五，公眾監督原則。

貳、邁向廢除死刑

一、限縮死刑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³⁴其至少牽涉幾個議題，第一，何謂最嚴重犯罪，其決定可允許之死刑範圍。第二，公平審判與死刑執行之關係。第三，死刑執行之方式。（一）最嚴重罪行，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雖然按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的規定來看，締約國並沒有義務徹底廢除死刑，但他們有義務限制死刑的執行，特別是對「最嚴重罪行」以外的案例，廢除這種刑罰，因此，它們必須考慮參照這項規定，審查它們的刑法，同時，無論如何，它們有義務把死刑的適用範圍局限於「最嚴重罪行」。本條款也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其語氣強烈暗示，各國宜於廢除死刑，」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一九八四年的決議認為，所謂最嚴重之犯罪，其範圍「不應超出導致死亡或其他特別嚴重結果之故意犯罪」之界限，此決議並得到聯合國大會之認同。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本條文強調「最嚴重之罪行」，因而「最嚴重罪行」這個詞的意義必須嚴格限定，應認為「死刑乃是一種特別例外之刑罰」，因此人權事務委員會特別重視各國國內法有多少罪名可處死刑，例如人權委員會曾經認定約旦有11 罪名可以處以死刑，已是相當高之數目。人權事務委員會亦認為將下列犯罪處以死刑，是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這些犯罪包括政治犯、沒有遭致死亡之犯罪、一般公務員與軍人共同預謀犯

罪、貪污罪、經濟犯罪、暴力搶奪犯罪、叛亂罪、間諜罪及拒絕公布過去政治活動等行為。以下有一些犯罪恐怕不能被認為屬於「最嚴重罪行」而判處死刑，諸如：叛國罪、侵害智慧財產權罪、強盜罪、運送有毒物品罪、加工自殺罪（即教唆自殺）、毒品相關犯罪（包括運毒）、財產侵害犯罪、妨礙兵役罪、背信罪、同性戀、公務侵佔罪、加重竊盜罪、未造成死亡的擄人勒贖罪、經濟犯罪、通姦罪、貪污罪或是任何沒有造成死亡的犯罪。而有關毒品犯罪部分，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將死刑擴張至所有與販毒有關之行為，包括買賣與吸食毒品，乃是過度之考量」。人權事務委員會亦認為，定義不明確之犯罪，例如「違反和平、人道或人權罪」或「以對公眾敵視為犯意」之戰爭犯罪等，都不應處以死刑。人權事務委員會在Thompson v.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案件中，也確認唯一死刑規定，使得當事國判處死刑的考量標準只限於犯罪的種類，而沒有就個案情況不同而給予不同的考量，如此將侵犯生命權。

（二）公正審判

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的規定來看，死刑的判處只能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法律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程序保障必須遵守，包括迅速告知起訴之原因及本質，有充分時間及機制準備辯護，當事人到場、選任辯護人、有權由一個獨立的法庭進行公正的審訊、無罪推定原則、對被告方的最低限度保證和由較高級法庭審查的權利，這些是尋求赦免或減刑等特定權利以外的權利。在審判最終處以死刑的案件中，嚴格遵守公正審判的保障特別重要。審判未遵守第十四條而最終判以死刑，構成剝奪生命權。

（三）死刑執行

死刑亦形成與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之相關討論。第七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貧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有關死刑執行方式，人權委員會認為應「以對身體及精神最小傷害之方式」為之。人權事

務委員會在Cox v. Canada⁵⁴一案中，認定以注射致死之方式，不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但是在Ng v. Canada⁵⁵一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以瓦斯毒氣致死，違反「以對身體及精神最小傷害之方式」原則，因為此方式可能延長受苦時間而無法馬上致死，其因而構成殘酷、不人道之待遇。而當然公開執行死刑，也被人權事務委員會認定為殘酷、不人道之待遇。有關死刑執行的另一問題是有關「待死現象」是否構成殘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人權事務委員會在Johnson v. Jamaica一案中認為，「待死現象」本身並不構成殘酷、不人道之待遇，即使本案當事人被判死刑超過十一年，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持理由其實是避免反而鼓勵當事國盡快執行死刑，因而造成當事人之死亡，其認為如果未廢除死刑，「待死現象」是無法完全避免之現實。不過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如果對未成年人處死刑，使其進入「待死現象」，便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同樣地對精神障礙者處死刑，亦是如此。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認為，如果執行死刑之命令因故延遲時，亦應及時通知當事人，如果未及時通知當事人，亦構成「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之違反。等待死刑執行時持續毆打及缺乏基本衛生設施及醫藥治療，乃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之規定。

二、主體限制

第六條第五款規定：「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因而就主體而言，對十八歲以下之人不得處以死刑，對孕婦不得執行死刑。此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例外規定，在人權委員會和聯合國引發爭議，因為這一規定意味著其他可能面臨死刑的人們（如精神障礙者或年老的人）受到歧視。因而經社理事會之決議更認為對剛生產的人（new mother）亦不應執行死刑。另外此決議認為不應對心神喪失之人（insane）執行死刑，而在一「實踐決議」中，經社理事會更認為，「無論是在處刑或執行階段，對於心神喪

失或精神耗弱之人，均應免除死刑。」經社理事會亦建議可處死刑之年齡上限。由此可知經社理事會決議認為，應擴張免於死刑判決及執行之範圍。而在許

多案件中，人權委員會認為，判處心智障礙人士死刑為違反本公約第六條第一款的行為。

三、請求特赦或減刑

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一般而言大赦、特赦或減刑是行政權之權力，而第六條第四款賦予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乃是因為許多國家走向暫時停止執行死刑或是廢除死刑，都是因為政治人物之行政權領導，因此第六條第四款規定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

權，並藉由此途徑，使得在尚未廢除死刑之國家，行政權得以介入，對於死刑判決進行大赦、特赦或減刑。「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四款其實包括兩句話，第一句話的權利主體者是受死刑宣告者，而其所得請求之項目為特赦或減刑。因此有許多國家在其定期報告中說明其已建立請求特赦或減刑之制度，甚至有些國家明訂必須等待特赦或減刑之請求被駁回之後，才得以執行死刑。亦有學者認為，死刑必須暫緩執行，以等待特赦或減刑請求之結果，乃是第六條第四款的必然解釋結論。⁷¹而第二句話的義務主體是國家之立法機關，立法機關必須提供尋求大赦、特赦或減刑之可能性，而且不能將死刑的任何可能適用排除在這些救濟之外。然而在Kennedy v.

Trinidad and Tobago一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從第六條第四款之語句觀察之，其並未對請求赦免規定任何特定的程序模式，因此締約國擁有建構行使此權利之模式的裁量權」，而就本案而言，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當事國之國內法並未達到實際上否定此權利之地步，因此認定當事國並未違反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由此可見，人權事務委員會雖然認為締約國對於實踐第六條第四款之方式有裁量權，但是其底線是締約國不

能形成實際上否定權利之情形，否則本項將變成具文。

四、不得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六條第六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⁷⁴這是一個提及廢除死刑願望的不具約束力的規定，其並未直接規定廢除死刑，此項內容像是「序曲式」的態樣，為了避免給人本公約容忍死刑之印象，因此亦通過本項規定，其表達強烈支持廢除死刑之意涵，其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而語氣強烈暗示各國宜於廢除死刑，在第六條中明文呈現本項之文字，公約起草人不只是為締約國設定未來之目標，並對保障生命權之唯一例外（死刑）設立準則，即必須走向廢除死刑。因為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得以在第六條其他各款條文上容許死刑時推動廢除死刑。而人權事務委員會在 *Judge v. Canada* 一案，亦形成相關意見，即重新恢復死刑有可能會違反第六條的規定，如果一國已被認為是廢除死刑的國家，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該國將不得再根據本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的例外進行抗辯。在審查黎巴嫩及秘魯國家報告的結論觀察中，人權事務委員會表示，我們發現有一些國家擴張死刑的適用範圍，而且有一些犯罪是在違反第六條的情況下得以被判處死刑，因而擴張死刑適用範圍和以及重新執行死刑的國家，被認為是違反本公約第六條，即使該擴張範圍都是屬於那些嚴重犯罪，也同樣不能被允許。而人權事務委員會所要強調的是，當一個國家將死刑適用範圍限縮或是沒有執行死刑時，不應在之後擴大死刑適用範圍或是重新執行死刑。

- 本資料摘錄自「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 兩公約宣導專區 > 兩公約學習地圖 > 100年兩公約學習地圖講義